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勇、刘凤英、罗文锋：关于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罗勇、刘凤英、罗文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263225.6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罗勇名下位于龙岗区中心城吉祥中路鸿进花园B栋211房产【权属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6749号】，现决定处置该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依法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865125.8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2024)粤0304执恢4228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履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及上述房产的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勇名下位于龙岗区中心城吉祥中路鸿进花园B栋211房产【权属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6749号】，以清偿债务。后续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